（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河头店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1.13 终止招标 24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3. 投标文件 2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5

3.3 电子投标文件 25

3.4 投标报价 28

3.5 投标有效期 28

3.6 投标保证金 28

3.7 备选投标方案 29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30

5.2 开标会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6. 资格审查、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31

6.3 资格审查 31

6.4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3 中标通知 33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7.4 履约担保 33
7.5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异议 35
9.6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5
一、资格审查 45
1.审查标准 45
2. 审查程序 45
3. 审查结果 46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6
二、评标办法 47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一、工程概况 51
二、合同工期 51
三、质量标准 5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2
八、订立时间 53
九、订立地点 53
十、合同生效 53
十一、合同份数 5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5
第 2 条 发包人 5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7
第 4 条 承包人 58
第 5 条 设计 6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第 7 条 施工 63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4
第 9 条 竣工试验 6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6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6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6
c90a2a86-eb26-4164-9305-a5634e5f39ed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第 15 条 违约 6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1
第 18 条保险 7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2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7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5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75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5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75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5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5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75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7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3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88
青岛河头店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c90e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07 15:55:51		
项目名称：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位于莱西市河头店镇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专项债券 79.37%，自有资金 20.63%
招标工程类型：	农业工程-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0750000 元	**工程造价：**	28786828.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计划文号：	西发改复〔2024〕2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河头店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建凤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667866066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河头店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长莱路西
招标单位联系人：	苏建凤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6678660661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解维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21087357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210-370285-89-01-26929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474122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堤顶路宽度为 6.6m，全长 1.55km，铺设彩色沥青罩面和鹅卵石， 彩色沥青罩面面积 8138㎡；堤下辅路全长 1.83km，全线设 1 处折点，原路面为 4.5m～5m，向南拓宽至 6m，搭接道路结构层后统一罩面 12500㎡， 其中拓宽部分面积 2271.14㎡，两侧加设路缘石。（2）环境提升工程：坝坡主要以种植迎春、金银花、鸢尾等地被为主，堤辅路南侧主要以种植黄山栾、金叶女贞和紫叶小檗组合为主，北侧主要种植红叶石楠球、冬青球、大叶黄杨球和紫叶小檗、小龙柏、金叶女贞搭配等组合为主。（3）排水工程：堤辅路部分路段增设盖板涵、盖板和排水管道，上部覆土。（4）亮化工程：堤顶路原有路灯更换为市电互补型 60WLED 太阳能路灯，堤辅路新设 80WLED 太阳能路灯，间距 25m，路灯高度 8m。（5）灌溉工程：绿化浇灌水源引自水库，通过水泵加压供水，增设水泵房一处。（6）节点改造工程：南侧两处平塘进行整治，平塘清淤后进行石砌驳岸砌筑，周围设置护栏并铺装甬路，四周绿化。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2.3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1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	28256900	529928.6	0	0	0	0

		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须同时具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2.1 设计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4、与招标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业证）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4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1、本工程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担任过至少 1 项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同类工程界定：

3.1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设计项目；

施工：投资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施工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设计项目；

施工：投资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施工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投资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项目除外）监理项目。

4、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A 座 8 楼【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28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苏建凤，联系电话：16678660661，邮箱：tenglin898@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长莱路西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474122，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河头店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长莱路西
		联系人	苏建凤
		电话	166786606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068 号保利中央大厦 706
		联系人	解维武
		电话	13210873577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堤顶路宽度为 6.6m，全长 1.55km，铺设彩色沥青罩面和鹅卵石， 彩色沥青罩面面积 8138m²；堤下辅路全长 1.83km，全线设 1 处折点，原路面为 4.5m～5m， 向南拓宽至 6m，搭接道路结构层后统一罩面 12500m²， 其中拓宽部分面积 2271.14m²，两侧加设路缘石。（2）环境提升工程：坝坡主要以种植迎春、金银花、鸢尾等地被为主，堤辅路南侧主要以种植黄山栾、金叶女贞和紫叶小檗组合为主，北侧主要种植红叶石楠球、冬青球、大叶黄杨球和紫叶小檗、小龙柏、金叶女贞搭配等组合为主。（3）排水工程：堤辅路部分路段增设盖板涵、盖板和排水管道，上部覆土。（4）亮化工程：堤顶路原有路灯更换为市电互补型 60WLED 太阳能路灯，堤辅路新设 80WLED 太阳能路灯，间距 25m，路灯高度 8m。（5）灌溉工程：绿化浇灌水源引自水库，通过水泵加压供水，增设水泵房一处。（6）节点改造工程：南侧两处平塘进行整治，平塘清淤后进行石砌驳岸砌筑，周围设置护栏并铺装甬路，四周绿化。**
1.1.6	**建设地点**		**位于莱西市河头店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 79.37%，自有资金 20.63%**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专项债券 79.37%，自有资金 20.63%**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9-25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施工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

c90a2a86-eb36-4164-9305-45634e5f39ed

		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另行约定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对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特殊工程（如消防工程、电力工程）若确需分包，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若是出现逾期、质量等责任，仍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c90a2a86-eb30-4164-93

		关于分包的其他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及概算**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

c90a2a86-eb26-4164-93

		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设计合同/全过程咨询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中标公示信息；**

c90a2a86-eb36-4164-93b6-2e6d4e3e9e4

	资料	（2）工程总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中标公示信息； （2）工程总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529928.60** 元记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28256900** 元记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_30_%** **3.**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设计费投标报价按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费比例：**60%**。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计算设计费基准价为 **529928.60** 元。设计收费最高限价为招标设计费基准价的 **70%**（优惠率 **30%**）。 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 设计费报价暂按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_3_%** **3.**要求投标人对施工投标报价、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否则投标无效 。 施 工 投标报价暂按 **28256900**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Ded

		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 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2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

c90a2a86-eb36-4164-9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c90a2a86-eb36-4164-93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

c90a2a86-eb36-4164-9365-a5634e5f39ed

			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32-88474122**
		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

	审	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设计部分支付 7948 元，施工部分支付 12939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	

c90a2a86-eb36-4164-93

	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

	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10.25.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无须现场提交，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不符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10.25.2 计价依据：** **10.25.2.1 设计计价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其它相关收费标准和规范。** **10.25.2.2 施工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现行其它相关专业定额；** **（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4）执行鲁建标字[2022]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5）投标当期各相关专业配套的价目表；** **（6）施工同期《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技术资料；** **（7）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8）材料价按投标当期《青岛材价》中材料价格；** **（9）《青岛材价》中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以市场价计入。** **10.25.3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限额设计标准。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达到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及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施工图审查通过。发包人对施工图的认同，不能免除承包人限额设计的责任，如产生超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10.25.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无效。** **10.25.5 监理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

c90a2a8c-f3b0-4d4-9305-a3b34e5f39ea

	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方能有效。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90a2a86-eb86-4164-9305-a5634e5f39ed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e0ba2a86-eb06-4164-9305-a5634cc5f3bd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c90ci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c90a2a86-ab36-4164-9305-a5634e5f29ed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 “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c90a2a86-eb06-4164-9305-a5634c5f39ed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90a2a86-eb86-4164-9305-a5634e5f39ed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c90a2a86-e036-4164-9305-a5634e5f359d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保证金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

c90a2a86-eb36-4164-9205-e5634e5f39ed

		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企业章程 投标单位盖章的最新版企业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应执业资格证证书或职称证书； （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就职于投标单位的在职缴纳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5）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c90a2a86-eb56-4164-9305-a5024e539cd

承诺书；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担任过至少 1 项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按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3 评分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备注：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设计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监理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经验中体现。)

9、设计项目负责人

（1）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就职于投标单位的在职缴纳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设计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0、施工项目负责人

（1）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就职于投标单位的在职缴纳社保证明（可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3）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施工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1、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证明材料按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3 评分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备注：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设计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

c90a2a86-eb86-4164-9305-a5634e5f39ed

		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适应于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保证金汇出账户须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或电子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适应于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保函出具单位须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适应于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要求）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其他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4、联合投标协议书 适用于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体现。) 15、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0.0分 技术标:50.0分 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施工报价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cd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cd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5.0	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的同类工程每项 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 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业绩均可认可。 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5.0	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业绩均可认可。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5.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5.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5.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

a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5.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c90a2a86-eb36-4164-9305-a5c24c515ed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

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e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c90a2a86-eb36-4164-9305-35c34e5f39e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c90a2a86-eb36-4164-[illegible]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及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3.承包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290a2a86-ab36-4164-9305-a5634e5f39ed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设计费优惠率（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 %）及设计报价=（___*（1-优惠率））（大写）：_____）（小写金额：元）

降造率（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及施工投标报价=

（____*（1-降造率））（大写）：_____）（小写金额：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次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优惠率的形式，最终设计费以施工结算审定值为依据计算得出的设计费为准。

工程建设投资采用降造率的形式，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的审定值=最终工程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

2.2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限额设计标准。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达到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及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施工图审查通过。发包人对施工图的认同，不能免除承包人限额设计的责任，如产生超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

3.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项目概况，并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价格包含设计费、材料款、专用工具款、拆改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及技术资料费和运输保险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技术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组织验收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维修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办公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c00a2a86-eb36-4164-9305-a5634f5f39ed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条款。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6）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和补充资料）（7）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内容：完整的满足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纸质和电子版），存放于工程现场，便于随时查阅和有效控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竣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等，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

提供期限：须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数量：一般为三套，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形式：以书面形式及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优化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提供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八份，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提供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八份，方案审定后 35 日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提供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八份，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内容：内容：地形图、地界图、设计条件、其他设计相关文件；份数：1 份；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按上述条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建管工作；

c90a2a86-b3c4164-9305-a5634e5f39ed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工程师权限：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要求外，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邮箱：___；

通信地址：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当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建安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建安工程管理职责由联合体协议明确，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

c90a2a86-eb30-4164-9305-a5634e5f39ed

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施工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施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每超过 7 天，均按照 2 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部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形式，并由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对主体工程进行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对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特殊

工程 （如消防工程、电力工程）若确需分包，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若是出现逾期、质量等责任，仍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 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需要。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入场后10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二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 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通用条款中所有视同隐蔽工程验收合同的约定均不适用。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结算依据。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前15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照行业标准、国家、地方标准严格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

c90a2a86-eb56-4164-9305-a5634e5f39ed

包人负责按照行业标准、国家、地方标准严格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管理项目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职责及相关事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及防护设施等，保证公共安全，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提前7日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7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实际损失来计算违约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发包人推迟验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损失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结合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执行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设计变更、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人工单价调整、物价变化等 。

承包人应合理地努力去消除或减缓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也应努力使产生的延误降至最小，但在由此产生的变更没有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不得自己或要求分包人大幅度产生其它额外费用以降低延误。

除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发生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要求以转包或附加成本的方式确保工程在保证的竣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1）变更估算由承包方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审核变更估算，审后变更估算作为发包人审批设计变更的决策依据。（2）变更预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审核，按合同 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3）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价款不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依据，变更价款以最终审计确定为准。（4）明确为固定总价的项目，除政府有明确规定需要调价外，在正常合同执行期 内其价格不做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约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价格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签证等相关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优化后，付至合同额的3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蓝图后，付至合同额的85%，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额的100%。

（2）工程费付款方式：工程按照每月完成产值数额的80%支付月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85%,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7%，剩余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c9012a86-cb36-4164-9305-a5634e5f39ed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c90a2a86-cb36-4164-9205-35634e5f39ed

二。

（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入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双方确定的工程施工费的 0.2%。

（5）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否则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0 元（壹万元）至￥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不等。

（8）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9）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10）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具体违约赔偿约定以外，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对工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的款项。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款项而已引发的任何破坏甲方施工现场、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或其他任何形式有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支付违约金 两万-五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 18 个月内，因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甲方及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两万-十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有效措施对上述所有给甲方及本工程造成的损害予以补救。

（12）对于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内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

评审机构：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诉讼方式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莱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的约定：

21.1.1 设计费结算审核约定：本次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设计费以中标金额包干使用。

21.1.2 工程建设投资结算审核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审核单位进行审核，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的审定值=最终工程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

（1）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以结算审核的工程结算值和概算值中的工程建设投资两

c90a2a86-e536-4164-9365-a5634e5f39ed

者中的最低值为准。
结算审核原则：
➢ 以财政部门评审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
➢ 关于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不予调整。
➢ 材料暂估价的确认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价格均已包含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
➢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整、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结算时不予计取。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的变更、工程内容增减，按照约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并入最终工程结算值。
21.1.3 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因非承包人原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中施工计价依据”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组价。其人材机单价按照预算书中单价计入，无相应单价的由发包人、认可批价确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照预算书费率执行，不计取任何措施费。（发包人认为市场价格与定额计算组价价格偏离过大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综合单价）。
21.1.4 措施项目的调整方式：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措施费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1.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10.25.2.2 施工计价依据”
10.25.2.1 设计计价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其它相关收费标准和规范。

10.25.2.2 施工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现行其它相关专业定额；

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4、执行鲁建标字[2022]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5、投标当期各相关专业配套的价目表；

6、施工同期《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技术资料；

7、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8、材料价按投标当期《青岛材价》中材料价格；

9、《青岛材价》中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以市场价计入。注: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c90a2a6-eb26-4164-9305-a5634e5f39ed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c90a2a86-b3c-4164-9305-a5634e5f39ed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0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c98a2a86-e1b26-4164-9305-a5634e5f39ed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e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青岛河头店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莱西市河头店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南线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堤顶路宽度为6.6m，全长1.55km，铺设彩色沥青罩面和鹅卵石， 彩色沥青罩面面积8138m²；堤下辅路全长1.83km，全线设1处折点，原路面为4.5m～5m， 向南拓宽至6m，搭接道路结构层后统一罩面12500m²， 其中拓宽部分面积2271.14m²，两侧加设路缘石。（2）环境提升工程：坝坡主要以种植迎春、金银花、鸢尾等地被为主，堤辅路南侧主要以种植黄山栾、金叶女贞和紫叶小檗组合为主，北侧主要种植红叶石楠球、冬青球、大叶黄杨球和紫叶小檗、小龙柏、金叶女贞搭配等组合为主。（3）排水工程：堤辅路部分路段增设盖板涵、盖板和排水管道，上部覆土。（4）亮化工程：堤顶路原有路灯更换为市电互补型60WLED太阳能路灯，堤辅路新设80WLED太阳能路灯，间距25m，路灯高度8m。（5）灌溉工程：绿化浇灌水源引自水库，通过水泵加压供水，增设水泵房一处。（6）节点改造工程：南侧两处平塘进行整治，平塘清淤后进行石砌驳岸砌筑，周围设置护栏并铺装甬路，四周绿化。

二、设计依据

1.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2.建设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3.土地勘测定界图

4.周边市政配套条件

5.设计任务书

6.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定、通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连栋温室技术条件》JB T 10288-2013；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NYT1145-2006；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51183-2016；

《温室控制系统设计规范》JB/T10306-2013；

《温室电气布线设计规范》JB/T10296-2013；

《连栋温室建设标标准》NY/T2970-201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渠道防渗衬砌

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 年版）；

其他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地方有关标准、规定。

三、设计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规划要求、布局形式、构造措施等方面满足相关生产需求，同时考虑后期可能增加的生产内容及形式预留发展条件，体现建筑设计的前瞻性及可适应性

2 经济性原则

设计在场地布局、交通流线组织过程中以集约用地、节省成本为主要设计原则，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建设成本。

3 弹性化原则

设计根据相关产业需求及后期发展可能性，以弹性化为设计原则，结合多种产品适应不同的产业需求，为后续的招商发展提供多种入驻方式及空间使用模式。

4 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

设计注重人的体验，除了满足舒适、便捷的功能需求外，更注重建筑的人性化，同时采用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工艺，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塑造绿色生态建筑。合理规划实施在城市雨涝调蓄、水源保护和涵养、地下水回补、雨污净化、栖息地修复、土壤净化等“海绵城市”理念。

四、设计深度

1.各阶段设计图纸要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图纸设计深度。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2.设计应注重经济性及合理性。

3.在设计全过程中，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工程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

4.设计应充分解决项目技术性难点，确保满足使用要求。

5.严格进行设计院内部各专业图纸会审及出图前三级校审，避免出现各专业设计冲突问题。

6.对于所有专项设计的设计范围进行梳理，明确界面。

五、设计成果

1、用地范围内的总平面图规划设计；

2、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设计、景观设计、绿化提升、排水工程、亮化工程等全过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

3、项目建设过程中职能部门要求设计的内容。

4、以上设计成果包括：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计算书，满足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使用方、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合格有效的成果文件。

5、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内所包括的其他相关设计内容。

6、成果提报方式：

6.1 全套电子版图纸：图纸为 DWG（非加密）及 PDF 格式。

6.2 全套纸质版施工图蓝图（数量根据合同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6.3 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相关计算书。

6.4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政府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合格有效的成果文件。

六、其他要求

1、需组织一支设计后期服务团队，及时帮助建设单位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阶段性验收、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各项服务工作）。

2、设计成果文件最终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3、设计方应配合业主做好各设计阶段及各项建设手续的办理事宜。

4、设计内容及成果应严格保密，未经建设单位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3f29ed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c90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c99a2a86-c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c90a2a86-eb36-4164-9305-a363405f39ed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电话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 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90a2a86-eb36-4164-9205-a5634e5f39ed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___（招标人名称）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优惠率：　　%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降造率：　　%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5f39ed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一

c90a2a86-eb36-4164-9305-a5634e5f39ed